**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綦)应急罚〔2024〕工贸160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北路7号 邮政编码：401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41C

负责人：王\*云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26日，綦江区高新区管委会执法人员对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检测装置未开启。綦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我局。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其证照在有效期内；证据二：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云、安全员钟\*劲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任职文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綦）应急现记〔2024〕高新区7号）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綦）应急责改〔2024〕高新区7号）1份，现场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检测装置未开启的图片证据1份，证明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检测装置未开启的违法事实；证据四：《綦江区高新区管委会案件（线索）移送书》（（綦）应急移〔2024〕高新区 1-3 号），证明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检测装置未开启的违法事实；证据五：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云、安全员钟\*劲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检测装置未开启的违法事实。通过调查取证，该企业符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51项一档规定的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51项一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台（套） 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 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重庆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重庆綦江区支行（收款人：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账号10\*\*\*\*\*\*\*\*\*\*\*\*\*\*\*4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